

1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餐饮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越溪派出所膳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越溪派出所膳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汇农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6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.89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汇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3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